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吳恩真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224
傳真：02-27206831
電子信箱：bca-njisb9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區字第1100144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1支網路影片，請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2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短片主軸包括投票日期時間、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及選務防疫措施，並宣導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之便民與選務公正措施。請協助透過官網、臉書、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等多元媒體加強宣導。
- 三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至雲端(<https://reurl.cc/pxKVqa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